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年度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5年2月16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20元。截至2015年2月1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72.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327.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柯利达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年度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年度内公司拟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91,791,276.63	3,661,971,029.08
负债总额	2,857,066,107.16	2,484,941,173.48
净资产	1,134,725,169.47	1,177,029,855.60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04,906.34	-343,942,737.49

公司本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柯利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兴业证券对柯利达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1,000	26,000	241.57	5,000
合计		31,000	26,000	241.57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5,00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